**叶城县恰尔巴格镇林果加工产业基地一期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叶城县恰尔巴格镇林果加工产业基地一期工程项目

项目单位：叶城县恰尔巴格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叶城县恰尔巴格镇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康孝贤

填报时间：2023年1月2日

**叶城县恰尔巴格镇人民政府2022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2〕18号），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叶城县恰尔巴格镇林果加工产业基地一期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为5763.8万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实现叶城县恰尔巴格镇完善林果加工基地经营环境，搞好基础设施工作的需要；是为加快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需要，充分挖掘和发挥叶城县恰尔巴格镇林果加工基地潜力的需要；是改善叶城县恰尔巴格镇林果加工基地经营条件、基础设施条件的需要；也是保证社会和谐，经济发展，人民安居乐业的需要。

**2.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5763.8万元，实际支付5652.79万元，用于叶城县恰尔巴格镇林果加工产业基地一期工程，建设规模：新建厂房 25000.00 ㎡、仓储 5000.00 ㎡、冷库 4000.00 ㎡；完成室外供排水、供电、采暖、道路硬化等附属设。该项目目前已实施完毕，还未进行验收，该项目实施后能够，改善叶城县恰尔巴格镇林果加工基地经营条件，基础设施的需要，保证社会和谐，经济发展，人民安居乐业的需要，工作岗位，提高辖区居民收入。带动增加受益脱贫户人口全年总收入120万元，带动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400人。

本项目从2022年01月01日实施，12月25日结束。

**1.项目绩效总目标**

叶城县恰尔巴格镇林果加工产业基地一期工程项目总投入资金5763.8万元，其中财政资金5763.8万元用于叶城县恰尔巴格镇林果加工产业基地一期工程，建设规模：新建厂房 25000.00 ㎡、仓储 5000.00 ㎡、冷库 4000.00 ㎡；（2）完成室外供排水、供电、采暖、道路硬化等附属设。改善叶城县恰尔巴格镇林果加工基地经营条件，基础设施的需要，保证社会和谐，经济发展，人民安居乐业的需要，工作岗位，提高辖区居民收入。带动增加受益脱贫户人口全年总收入120万元，带动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400人。

**2.阶段性目标**

项目前期工作（2022年4月1日）：按照项目建设内容及属地管理原则，项目由农业农村局主管，镇政府进行统筹协调，村委会积极配合，共同完成项目规划。镇乡村振兴办、受益村两委、村乡村振兴专干确认受益户名单。

2022年4月1日开始准备前期工作，2022年5月7日开标，5月18日招标成功，5月18日开工，6月26日完成25%，7月26日完成60%，9月10日完成65%，10月10日完成76%，10月19日完成78%，项目责任村具体抓、抓具体，必须要杜绝重安排、轻管理，虎头蛇尾现象发生。乡村振兴开发领导小组负责对各项目责任村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指导确保项目实施如期完工。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包括自评工作开展范围、对象、时间及方式等。

**1.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绩效评价时间**

2023年1月3日-2023年1月30日

**4.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综合分析法。

**5.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叶城县恰尔巴格镇林果加工产业基地一期工程项目新财扶〔2021〕39号、喀地财扶【2021】9号安排下达上级专项资金5763.8万元，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5763.8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5652.79万元，预算执行率98.07%。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项目支出符合《喀什地区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本单位根据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制定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其中包括《会计人员集中核算工作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财务稽核制度》、《财务牵制制度》、《会计主管岗位职责》等制度规定，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直接支付，资金的拨付过程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对于“产出数量”**

新建厂房面积25000平方米，与预期目标一致，指标标杆分值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新建仓储面积5000平方米，与预期目标一致，指标标杆分值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地面硬化面积8000平方米，与预期目标一致，指标标杆分值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新建冷库面积4000平方米，与预期目标一致，指标标杆分值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2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工程验收合格率100%，实际工程验收合格率0%，偏差原因：为今年因疫情，项目未完工，指标标杆分值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2分，得0分。

合计得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资金支付及时率100%，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指标标杆分值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项目开工时间为2022年4月1日，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指标标杆分值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完工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实际项目完工时间2022年12月25日，偏差原因：因疫情原因，该项目施工进度推迟，改进措施：做好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按时支付，指标标杆分值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2分，得0分。

合计得4分。

**（4）对于“产出成本”：**

建设厂房成本3437.5万元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指标标杆分值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建设仓储成本617.5万元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指标标杆分值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建设冷库成本688万元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指标标杆分值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附属工程费用316.88万元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指标标杆分值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55.72万元，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指标标杆分值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预备费248.2万元，实际预备费137.19万元，偏差率44.73%，为偏差原因：原因是项目暂未验收，改进措施：做好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按时支付，指标标杆分值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89分，得1.11分。

合计得21.11分。

**（三）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实施效益指标：**

**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受益脱贫户人口全年总收入288.19万元，实际带动增加受益脱贫户人口全年总收入120万元，偏差率为58.36%，偏差原因：该项目暂未验收，目前产生的效益为项目建设中支付的工资，改进措施：加快验收进度，投入使用后带动收入，指标标杆分值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5.84分，得4.16分。

**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人数6294人，实际带动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人数400人，偏差原因：该项目暂未验收，目前产生的效益为项目建设中带动就业的人数，改进措施：加快验收进度，投入使用后带动就业人口，偏差率为93.64%，指标标杆分值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9.36分，得0.64分。

**对于“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20年，与预期指标一致，指标标杆分值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2.满意度指标:**

对于“满意度指标”：受益脱贫户满意度95%，实际受益脱贫户满意度100%，指标标杆分值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叶城县恰尔巴格镇林果加工产业基地一期工程项目预算5763.8万元，到位5763.8万元，实际支出5652.7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07%，剩余资金已退回国库。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83.4%，偏差率为14.67%，偏差原因为因疫情原因，该项目已完工，暂未进行验收，改进措施：加快验收进度，工程尽快投入使用。

**五、综合评价结论**

运用项目组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评分标准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0分—60分）。

恰尔巴格镇人民政府2022年林果加工产业基地一期工程项目。该项目预算资金为5763.8万元，资金到位5763.8万元，已支付5652.79万元，资金执行98.07%。2022年恰尔巴格镇林果加工产业基地一期工程工程项目，该项目投入总资金5763.8万元，用于叶城县恰尔巴格镇林果加工产业基地一期工程，建设规模：新建厂房 25000.00 ㎡、仓储 5000.00 ㎡、冷库 4000.00 ㎡；（2）完成室外供排水、供电、采暖、道路硬化等附属设。改善叶城县恰尔巴格镇林果加工基地经营条件，基础设施的需要，保证社会和谐，经济发展，人民安居乐业的需要，工作岗位，提高辖区居民收入。带动增加受益脱贫户人口全年总收入120万元，带动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400人。该项目最终评分78.12分，绩效评级为“中”。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公告公示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发办【2017】2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材规【2021】11号）文件要求：由叶城县财政局扶贫股核对本项目资金及建设内容、由叶城县财政局绩效评价中心于2022年1月19日对项目绩效目标在叶城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xjyc.gov.cn/ycx/c107308/zwgk.shtml）进行公开，项目实施前在相关乡镇进行了张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对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进行说明

绩效自评的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绩效评价是对效果的评价，评价结果直接反应项目实施的效益。评价结果优秀并绩效突出的：对于实施过程评价的项目，财政部门要在安排该项目后续资金时给予优先保障；对于完成结果评价的项目，财政部门要在安排该部门其他项目资金时给予综合考虑。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对于实施过程评价的项目，财政部门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间暂停已安排资金的拨款或支付，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要会同有关部门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暂停该项目实施的建议，由同级人民政府确定该项目是否继续实施；对于完成结果评价的项目，在安排该部门新增项目资金时，应从紧考虑，并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和综合分析，以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的安全有效。

该项目结果应用：一是将自评结果报送县财政局及地区财政局，根据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安排参考。二是今后我单位会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不断加强绩效管理队伍建设，提升业务素质，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全面提升我单位公共服务水平。

本项目在本年度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衔接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部门实行监督管理制度和项目负责人终生追责制等管理方法，夯实各级部门职责，对被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完成程度和存在的问题与建议加以综合分析，建立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安排中的激励与约束机制，逐步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

（三）对二级指标权重(分值)分配情况进行说明，赋权的方法或者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各指标的权重和分值由本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考虑本项目绩效评价的侧重点和关键环节，依据指标的重要性产生，并经充分讨论后，报绩效评价小组进行审查，根据审查意见，对相关指标权重和分值调整后确定。